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 | |
|------|-----------|
| 收文編號 | 335 |
| 收發日期 | 108.3.27. |
| 簽收日期 | 33073 |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劉詠欣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2
電子信箱：100200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900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自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且於入境後14日內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之通報及後續追蹤管制措施，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41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109)年3月14日起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年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自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 三、為降低前述風險，請貴院所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本年3月8日至3月18日間入境，14日內具有自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全球除中國（含港澳）、南韓、義大利及伊朗以外國家）旅遊史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求診病人，請依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依規定予以通報。
 - (二)請同時詢問個案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如否，即請醫院通知本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至入境後14

裝

訂

線

日。

四、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2，另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21日

